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会议列席人员：陈银、潘凌、刘伟刚、石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2500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烁物联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企业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环境”）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其中：

（1）公司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762.0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400,092.00 元；

（2）新烁物联网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209.8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110,187.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二》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